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7122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」，業經本部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國會組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〔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、公關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）〕 電2016-06-3文 交13:18:18章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長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5年5月31日 第1152號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書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志祥
電話：02-87712345轉2702
電子郵件：chih-shia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0807122令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之解釋」，業經本部以105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副本：立法委員江永昌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姚文智國會辦公室、教育部體育署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、總務司、國會組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〔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、公關室、綜合計畫組、都市計畫組、建築管理組（以上除本部總務司外均含附件）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5-31 13:18:18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

有關運動訓練班場所具備下列條件者，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所定建築物使用類組D-5組，並自即日生效：

一、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。
二、未附設鍋爐、水療、三溫暖、蒸氣浴、烤箱設備。
三、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。
四、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。

部長　葉俊榮

裝
訂
線